懺悔聖事禮典導言（1974 年）

（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譯；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按 1983 年法典修正，摘自：羅國輝編，《治癒聖事授課大綱》，1995 年，5-13 頁）

前言

一、救恩史上的和好奧蹟

1. 天主聖父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，並藉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使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或是天上的，都與自己重歸於好[1]，大顯了他的仁慈，天主聖子降生成人，居住人間，是爲把世人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放出來[2]，並把他們從黑暗中引入他奇異的光明[3]，因此他在世的任務一開始，便宣講懺悔說：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吧」（谷 1:15）。

   先知們屢次大聲疾呼、促人悔改的邀請，藉洗者若翰的呼聲，預備了人心迎接天國的來臨，他來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爲得罪過的赦免」（谷 1:4）。

   耶穌不但勸人懺悔，遠離罪惡，全心歸向天主[4]，且亦接受罪人，使他們與天父重歸於好[5]；他醫治病人，以顯示他有赦罪之權[6]；最後，他爲我們的罪惡而受死，又爲我們的成義而復活[7]；他在被出賣的那天晚上，開始救世的苦難[8]，以自己的寶血建立了新約的祭獻，以赦免罪過[9]；復活後，給宗徒們派遣了自己的聖神，使他們有赦罪或不赦的權力[10]，並使他們接受，因他的名去給萬民宣講懺悔及赦罪的任務[11]。

   主曾對伯多祿說：「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」（瑪 16:19）。伯多祿順從主命，在聖神降臨那天，宣講赦罪的洗禮：「你們悔改吧，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爲赦免你們的罪過」（宗 2:38）[12]。從此以後，教會從未疏忽召喚人從罪惡中

[1] 參閱格後 5:18；哥 1:20。
[2] 參閱若 8:34-36。
[3] 參閱伯前 2:9
[4] 參閱路 15。
[5] 參閱路 5:20，27-32；7:48。
[6] 參閱瑪 9:2-8。
[7] 參閱羅 4:25
[8] 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感恩經第三式。
[9] 參閱瑪 26:28
[10] 參閱若 20:19-23。
[11] 參閱路 24:47
[12] 參閱宗 3:19，26；17:30。

悔悟過來，並舉行懺悔聖事，顯揚基督對罪惡的勝利。

2. 這個對罪惡的勝利，首先在洗禮中顯示出來，藉這洗禮，我們的舊人已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使罪惡的身體失了效用，不再作罪惡的奴隸，却與基督一起復活，從此便活於天主[13]；所以教會堅信「赦罪的聖洗只有一個」。

在彌撒聖祭中重演著基督的苦難，他爲我們所捐棄的身體，爲赦罪所傾流的寶血，由教會重獻於天主，以獲取普世的救恩。因爲基督臨在於聖體聖事內，且作「我們的和好之祭」[14]，奉獻給聖父，使我們藉他的聖神「合而爲一」[15]。

此外，當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賦予宗徒們及其繼承人赦罪權時，他在教會中就建立了懺悔聖事，使受洗後，重陷於罪的信眾，藉這聖事，重新獲得聖寵，與天主重歸於好[16]；因爲教會「有水和淚，即是聖洗的水和懺悔的淚」[17]。

二、懺悔者在教會生活中的和好

聖教會須淨化

3. 基督「愛了教會並爲她捐棄了自己，使她得以聖化」（弗 5:25-26），並與她結爲淨配[18]，以他神聖的恩惠充滿了她，因爲她是基督的完整身體[19]，藉著她將真理及恩寵流注給眾人。

但是教會的肢體不免受到誘惑，且屢次不幸地陷於罪惡。因此，聖善的、無辜的、無玷的、（希 7:26）不認識罪的基督（格後 5:21），只是爲了補贖民眾的罪惡而降來（參閱希 2:17），聖善而常須淨化的教會，在自己的懷中，懷抱著罪人，繼續不斷地實行補贖和革新[20]。

懺悔與教會的生活及禮儀

4. 天主的子民以多種不同的方式，實行與完成這種延續不斷的懺悔。因爲他們以堅忍分承基督的苦難[21]，實行慈善仁愛的工作[22]，遵循基督的福音，日益改善自己，在

[13] 參閱羅 6:4-10。
[14] 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感恩經第三式。
[15] 同上，感恩經第二式。
[16] 參閱施安堂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668、1670 及 1701。
[17] 聖盎博 Epit:41，12：PL16，1116。
[18] 參閱默 19:7。
[19] 參閱弗 1:22-23；《教會憲章》7 條。
[20] 《教會憲章》8 條。
[21] 參閱伯前 4:13。

世界上成爲歸向天主的標幟。信眾承認自己犯了罪，懇求天主及弟兄們的寬恕時，教會把它在禮儀生活中表現出來，就如在舉行懺悔時，在宣讀天主聖言時，在祈禱時，在舉行聖體聖事中行懺悔儀式時[23]。

教友在告解聖事中，「由天主的仁慈獲得冒犯天主之罪的寬恕，同時，與教會重歸於好，因爲犯罪損害了教會，而教會却以仁愛、榜樣、和祈禱，幫助他們悔改。」[24]

與天主及教會的和好

5. 因爲罪是對天主的忤逆，與天主斷絕友誼，「本來對天主的友誼是要我們熱愛天主，把我們完全信託於天主。」[25]所以罪人賴仁慈天主的恩寵進行懺悔，就是歸向「首先愛了我們的」（若一 4:19）天主聖父，歸向爲我們捨生的基督[26]，歸向豐富地傾注在我們身上的聖神[27]。

「但是，由於天主上智深奧與仁慈的計劃，人類因超性的友誼彼此間互相聯繫；因此，一人的罪惡將害及他人，同樣，一人的功德也將利及他人」[28]，所以懺悔也常包括與弟兄的修好，因爲犯罪常使他們受害。

再者，人類犯罪有共害作用，同樣、懺悔也有互助作用，他們藉基督的恩寵，得了罪赦，便與其他人共同爲世界的和平與正義而工作。

告解聖事及其部份

6. 基督的門徒犯了罪，受聖神的感動，去領受告解聖事，首先該全心歸向天主。這個從心坎深處的歸向，包括對罪惡的痛悔及革新生活的意向，藉著向教會的認罪，和適當的補過，以及生活的改善，才能表白真心的歸向。天主却通過教會賜與罪赦，而教會是藉著司祭的職務去赦罪[29]。

(a) 痛悔：在懺悔者的行爲中，痛悔當佔首位，它是「對已犯罪過的痛心及憎恨，

---

[22] 參閱伯前 4:8。
[23] 參閱施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638，1740，1743；聖禮部，「聖體奧跡」訓令（1967-5，25），35；《彌撒總論》，29，30，56a，b，g。
[24] 《教會憲章》11 條。
[25] 保祿六世宗座憲令，*Paenitemini*（1966，2，17）；參閱《教會憲章》11 條。
[26] 參閱迦 2:20；弗 5:25。
[27] 參閱鐸 3:6。
[28] 保祿六世宗座憲令，「論大赦」（1967，1，1）4；參閱比約十二世，「基督奧體」通諭（1943，6，29）。
[29] 參閱施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673-1675。

並立志不再重蹈覆轍」[30]。因爲「只有回頭改過，即徹底革面洗心的人才能進入基督的國。這種人爲天主的愛和聖潔所感動而開始思想，判斷和重組自己的生活。這愛和聖潔是新近表現在聖子身上，而完全賜給我們的（參閱希 1:2；哥 1:19；弗 1:23）[31]。」懺悔的真誠，完全係乎此種真心痛悔，因爲悔改應影響人之內心，使他日益光明，日益相似基督。

(b) 認罪：罪過的承認是屬於告解聖事的一部份，這種認罪是由於天主面前完全認識自己，並由於罪過的痛悔而發的；但這內心徹底的省察和外在的告罪，應藉天主的光照和仁慈而爲之。認罪必須使懺悔者在天主的使者前，敞開自己的心；依照此種坦白，基督的代表，以其赦罪或不赦的權柄，得以結審宣判[32]。

(c) 補贖：真實的歸向應以補償罪過、改善生活、賠補損失來完成[33]，補贖的行爲及尺度，當適合每個懺悔者，好使每一懺悔者重整他所破壞的秩序，並針對自己的病症，使用對症的良藥。因此，罪罰該是真正治罪的良藥，且多少能改善懺悔者的生活，這樣，使懺悔者「忘了他的過去」（斐 3:13），重新進入救恩的奧蹟，以圖將來的發展。

(d) 赦罪：天主藉教會的司鐸，在罪人向司鐸認罪、表示自己真心悔改時，以赦罪的記號，給與寬赦，以完成告解聖事。因爲依照天主的計劃，我們的救主天主的良善和慈愛，既是以可見的方式顯示出來[34]，天主也要以可見的記號施與我們救恩，重訂已毀的盟約。

藉著告解聖事、聖父接受迷途知返的子女，基督肩負迷失的綿羊，重歸羊棧，聖神重新聖化被褻瀆的殿宇，以作久居。最後，因重新或更熱心地分享主的聖宴，使天主的教會，爲了敗子的歸來，在聖宴中獲得更大的歡樂[35]。

告解聖事的重要及其益處

7. 在個人及團體的生活中，罪過的創傷很多而不同，因此懺悔也帶給我們不同的補救良方。犯了大罪的人，脫離了與天父寵愛的交融，藉著告解聖事，能重獲已失的生命；犯了小罪的人，靈魂日見懦弱，藉著多行懺悔，能重獲神力，達成天主子女的完全自由。

---

[30] 同上，1676
[31] 保祿六世宗座憲令，*Paenitemini*（1966，2，17）
[32] 參閱施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679。
[33] 參閱同上 1690-1692；保祿六世宗座憲令，「論大赦」（1967，1，1）2-3。
[34] 參閱鐸 3:4-5。
[35] 參閱路 15:7、10、32。

(a) 爲要獲得告解聖事的功效，依照仁慈天主的安排，信徒必須向司鐸承認，由於醒覺的良知所記憶的每一個大罪[36]。

(b) 經常及慎重的領受這件聖事，爲小罪也有很大的益處。因爲這不是單純的禮節的重覆，也不是什麼心理的實習，而是爲完成聖洗恩寵的一種的努力，以便在我們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，爲使耶穌的生活日益彰顯在我們身上[37]。懺悔者如此告罪時，告明自己的小罪，就是要切實地像似基督，並審慎地聽從聖神的提示。

要使這件救恩的聖事，在基督的信徒中確切地發揮它的效能，必須在他們的一生中，使這件聖事作爲他們行爲的根基，並鼓勵他們更熱忱地事奉天主，並爲兄弟服務。

這件聖事的舉行，常是教會的行爲；教會藉此宣揚信德；爲了基督解救我們而獲得的自由，感謝天主[38]；她也奉獻自己的生命作爲神聖的犧牲，以讚美天主的光榮，趨迎基督的來臨。

三、在行懺悔聖事時的職務和職位

團體在舉行懺悔時的任務

8. 整個教會，既屬司祭的民族，在實行由主所託付的和好工作上，是以不同的方式舉行：教會不僅以宣講天主的聖道勸人懺悔，而且爲罪人祈禱，以慈母的關懷和操心援助他們，使他們認識並承認自己的罪過，且由惟一能赦罪的天主獲得仁慈的寬恕。但是，教會本身，由於基督交付給宗徒及其繼承人的職務，更是懺悔者回頭獲赦的工具[39]。

告解聖事的施行者

9. (a) 教會藉主教、司鐸實行告解聖事的職務，他們以宣講天主的聖道，勸化信友回頭，並因基督之名及聖神的功能，給信友證實並分施罪過的赦免。

在實行這個職務上，司鐸是與主教交融而行的，主教是告解聖解聖事紀律的

[36] 參閱施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707-1708。
[37] 參閱格後 4:10。
[38] 參閱迦 4:31。
[39] 參閱瑪 18:18；若 20:23。

監督員，司鐸是他們職權的分擔者[40]。

(b) 告解聖事的合格施行者，是依照教律第 967-975 條有赦罪權的司鐸。但所有司鐸，即使未獲准聽告解者，都能有效及合法地一概爲面臨死亡危險的懺悔者赦罪。

這一職務的靈牧工作

10. (a) 一位聽告解的司鐸，爲了能正確、忠實地善盡自己的職責，認清信友靈魂上的毛病，施以對症的救藥，並且爲了要明智地執行法官的任務，必須在教會的領導下，尤其向天主祈求助佑，專心致志地求取爲這任務所必需的學識和智慧。因爲分辨神類，就是深知天主在人心所做的工程，也就是聖神的恩賜和愛德的果實[41]。

(b) 聽告解的司鐸，應準備自己隨時順應信友合理的要求[42]。

(c) 接受懺悔的罪人，引領他入於真理的光明，這是給人啓示天父的慈心，懷著基督善牧的肖像，盡其慈父的職責。因此他應該記著，這是基督交付給他的職責。基督爲拯救人類，以極大的仁慈完成了救贖的工程，並以自己的能力臨在於聖事之中[43]。

(d) 聽告解的司鐸，該知道自己以天主聖職員的身份而知道了罪人良心深處的秘密，就有嚴守聖事秘密的責任。

論懺悔者本人

11. 懺悔者本人在聖事中也有很重要的職分。

準備妥當以後，去領受由基督所選定的救靈神藥，承認自己的罪過；這樣，以自己的行爲，在聖事上就有了份子，施行聖事者因基督之名，唸了赦罪的經文，就完成了這件聖事。

因此，信友在自己生活中，體驗並宣揚天主的仁慈時，即是與司鐸一起舉行教會繼續不斷自我革新的禮儀。

---

[40] 參閱《教會憲章》26 條。
[41] 參閱斐 1:9-10。
[42] 參閱教義聖部，「論聖事性集體赦罪的牧靈準則」（1972，6，16）12 條。
[43] 參閱《禮儀憲章》7 條。

四、告解聖事的舉行

舉行的地方

12. 告解聖事通常在聖堂或小堂舉行，有合法理由不能者除外。

主教團應劃定告解亭的準則，包括能看到對方的告解亭，供願意以此方式辦告解的信友使用，也要提供有屏風相隔的告解亭。

除非有合法理由，否則告解聖事不得在告解亭外舉行。【註 1：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64 條】

舉行的時間

13. 懺悔者的和好，任何時、日都可舉行。但最好信友能知道何日何時司鐸在等候施行這件聖事；信友還須養成習慣，要在彌撒以外，特別在規定的時間，去領告解聖事[44]。

四旬期內最相宜舉行懺悔與天主和好，因爲在聖灰禮儀那天，在天主的子民前已經發出了鄭重的邀請：「請你們懺悔，請你們相信福音」。因此，在四旬期內應多舉行幾次懺悔禮，給一般信友提供與天主及弟兄和好的機會，好在三日慶典內洗心革面地慶祝復活奧蹟。

禮服

14. 關於舉行懺悔時的禮服，可遵照當地首長的規定。

A. 個人告解禮規

司鐸和懺悔者的準備

15. 舉行聖事前，司鐸與懺悔者首先應以祈禱預作準備。司鐸則應呼求聖神，賜以光照及愛心；懺悔者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基督的榜樣及訓誨相對比，並祈求天主，寬赦自己的罪。

[44] 參閱聖禮部訓令，「聖體奧跡」（1967，5，25）35 條。

接待懺悔者

16. 司鐸宜以友愛接待懺悔者，如有需要，且親切地加以問候。然後，懺悔者劃十字聖號說：「因父子及聖神之名。阿們。」司鐸也可與他同劃。然後司鐸以簡短的語詞勸勉懺悔者依靠天主。如果懺悔者不爲聽告解的司鐸所認識，則宜向司鐸介紹自己，說明何時行了最後的一次告解，在度教友生活上有何困難，並說明有益於司鐸施行聖事所必須知道的一切。

恭讀天主的話

17. 司鐸或懺悔者自己，可誦讀一段聖經，這也可行之於行聖事前的準備時。信友藉天主的話，能受到光照，認識自己的罪過，並依靠天主的仁慈痛改前非。

告罪和接受補贖

18. 然後，懺悔可照慣例先念懺悔詞（我向全能的天主……），接著告罪；如有需要，司鐸可幫助他作完整的告明；此外，勸勉他真心痛悔得罪了天主；以適當的建議輔助他開始度其新生，視其需要，教導他做教友的本分。

    如果懺悔損害了別人或立了惡表，應指導他立志要做相稱的補償。

    然後司鐸給懺悔者判定補贖，這不僅是過去罪過的賠補，也是重度新生的幫助和改過的神藥；因此，盡可能，應與罪的輕重及性質相對稱。這補贖可藉以下方式予以實行，即以祈禱、克己，尤其爲人群服務，和行慈善事業；因爲藉此可以顯示出罪過及其赦免的社會性。

懺悔者的祈禱和司鐸赦罪

19. 這以後，懺悔者以祈求天主父赦罪的經文，表示自己的痛悔和善度新生的志願。這悔罪經文最好是用聖經的詞句所構成的。

    司鐸在懺悔者念完悔罪經以後，伸出雙手，或至少右手，覆在懺悔者的頭上，念赦罪的經文，其主要的言詞是：「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赦免你的罪過。」念聖三之名時，司鐸向懺悔者劃十字聖號。赦罪經文（見 46 節）指明懺悔者的和好是出於天父的仁慈；顯示罪人的和好與基督復活奧蹟的聯繫；指出聖神在赦罪上的職務；最後，也昭示聖事的教會性，因爲和好是由教會的職權向天主懇求而施與的。

頌揚天主及遣發懺悔者

20. 懺悔者接受赦罪以後，以取自聖經的短誦，讚美天主的仁慈，感謝天主；然後司鐸遣發他平安地回去。

懺悔者則實行革面洗心，以遵照基督福音而革新、且以日益被主愛浸潤的生活，來表現自己的回頭。因爲「仁愛掩蓋許多罪過」（伯前 4:8）。

告解儀式短式

21. 有時因牧靈的需要，司鐸可取消或縮短某些部份。但必須保存告解的完整：即告罪，接受補贖，發痛悔（見 44 號），赦罪經文及遣發式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但若病人已瀕臨死亡的邊緣，則司鐸可祇念赦罪經的主要部份，即「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赦免你的罪過。」

B. 團體舉行聖事但告罪及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

22. 懺悔者團體舉行告解聖事時，宜先舉行聖道禮以作準備。

不同時領聖事的其他信友，也可參加這個聖道禮。

團體舉行告解聖事，能更明顯地表示聖事的教會性。因爲信友共同聆聽宣揚天主仁慈、勸勉他們改過遷善的聖道，他們也就共同致力於他們的生活合乎所聽的聖道，並以祈禱互相幫助。每人告罪並得了罪赦後，爲了天主給自己聖子的寶血所救贖的子民行了奇妙的事蹟，而共同讚美天主。

如有必要，宜多請幾位神父，在適當的地方，聽信友個別告罪，使他們與天主和好。

開始禮

23. 信友聚集後，於適當時詠唱適宜的聖歌。然後司鐸問候信友，如有必要，自己或另一位司鐸，可簡短地給信友介紹舉行聖事的意義，及說明應守的秩序。然後邀請信友祈禱，默禱片刻後，結束禱詞。

聖道禮

24. 告解聖事，應以聖道禮開始，因爲天主以聖道召喚人懺悔，引導人真心悔改。

可選一篇或數篇讀經，若有數篇，則中間宜插入聖詠或其他適宜的聖歌，或默存片刻，使能更深切瞭解天主的聖道，並對聖道 表示內心的信服。若僅念一篇讀經，則最好採取福音的讀經。

選擇讀經尤宜符合下列意義：

(a) 天主的呼聲召喚人回頭，使人日益相似基督；

(b) 常思念和好的奧蹟是藉基督的聖死與復活，以及聖神的恩賜而獲致的；

(c) 傳授天主對人生善惡的判斷，是爲使人獲得心的光照而知分辨善惡。

25. 講道當以聖經爲出發點，指導懺悔者省察良心，痛改前非，皈依天主。喚醒信友，使他們記起罪過是反對天主，損害團體，以及損害別人和自己的惡行。爲此應該及時反省：

(a) 天主的無限仁慈超乎我們的一切罪惡，他以仁慈一再地召喚我們回到他的懷抱；

(b) 我們必須有內在的懺悔，使我們真誠準備賠補罪過的損害。

(c) 寵愛及罪過的社會觀點，使人明瞭個人的行爲多少會牽涉教會的整體；

(d) 我們所做的補贖是從基督的補贖取得功效，這種補贖首先要求我們，除懺悔的事功而外，應實行對天主及對人的真正愛德。

26. 講道後，要有一段適當的靜默時間，以供懺悔者省察良心，對自己的罪過激發真心的痛悔。司鐸或執事或其他輔禮員可用簡短的言詞或對答式的禱文幫助信友，但須顧及他們的身份及年齡等等。

這團體省察和激發痛悔，如認爲適宜，可代以講道；但在這情形下，應用已誦讀的聖經作出發點。

修好禮

27. 執事或其他輔禮員請大家跪下或俯首，同念懺悔詞（如：我向全能的天主……）；然後站立，視情形可念對答式的禱文或唱合適的聖歌，以表達切實認罪，真心痛悔，懇切求赦，以及依靠天主仁慈的至誠。最後，加念天主經，此經絕不可省略。

28. 念完天主經，司鐸們去到指定聽告罪的地方。願意告罪的懺悔者，可任意選定某一位司鐸去告罪，接受適當的補贖，並蒙這位司鐸用爲赦個人的「赦罪經」赦罪。

29. 告罪完畢，司鐸們回到司祭席（祭臺前）。主禮請大家感謝天主，讚揚天主的仁慈。這可用聖詠，或聖歌，或禱文表達。最後，司鐸以禱詞結束禮儀，讚美天主以極大的聖愛愛了我們。

遣散式

30. 感謝禮完畢後，司鐸祝福信友，然後執事或司鐸自己遣散全體。

C. 集體舉行聖事，而告罪及赦罪也集體舉行時的禮規

集體赦罪的規律

31. 個別的、完整的告罪與接受罪赦，是唯一正常的方式，讓一個自覺犯有重罪的信友與天主及教會修好。只有在實際情況下、或道義上不能這樣做時，才可免除這種告罪方式。遇此情形，仍可以其他方法獲得修好。

不先行個別告明，不可獲得集體的赦罪，除非：

(a) 死亡的危險爲逼近，沒有時間讓一位或多位司鐸，聽每一個懺悔者的告明。

(b) 有重大的需要，比如辦告解的人數眾多，沒有足夠聽告解的神父，可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聽個別告解，導致信友非因自己的過失而長期得不到聖事的恩寵，或領不到聖體。但若只因懺悔者眾多，而聽告解的司鐸無法應付，例如在大節日或朝聖時，便不足以構成重大需要。

【註 2：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60、961 條 1 項】[45]

32. 斷定上述第 31b 條所訂的情況是否成立，乃屬教區主教的責任。他對主教團其他團員所協議的準則加以考慮後，可自行決定那些個案符合需要。

【註 3：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61 條 2 項】[46]

33. 爲有效地得到集體赦罪，信友不但須有適當的意向，同時亦須決意在適當時候告明現在所不能告的重罪。

---

[45] 教義聖部，「論聖事性集體赦罪的牧靈準則」（1972，6，16）3 條

[46] 同上，5 條。

應盡可能教導信友在接受集體赦罪時，遵行上述要求的事項；即使在死亡危險的情況中，如果有足夠時間，應在集體赦罪前勸勉每人發痛悔。

【註 4：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962 條 1、2 項】[47]

34. 以集體赦罪方式獲赦重罪者，一有機會，在領受另一次集體赦罪前，應盡快作個別告明，有適當理由者除外。又除非在道義上受阻，他們絕對須要在一年內告明已罪，蓋信友至少一年一次個別向神父告明自己重罪的教規，對他們仍有約束力。
【參閱信理部 1972 年 6 月 12 日頒佈的「集體赦罪之牧民準則」第七、八條；AAS64（1972 年版）；《天主教法典》963、989 條。】[48]

集體赦罪的禮節

35. 在合法的集體告罪和集體赦罪時所行的禮節，與上述集體舉行聖事，但仍個別告罪及個別赦罪時的禮節相同，除了下述幾點：

(a) 講道後或講道時，該告訴願接受集體赦罪的信友，該有適當的準備，每人應痛悔己罪，立意不再犯罪，定志補償所立的惡表和貽人的損害，並決定於適宜時個別告明現在所不能告的重罪[49]；又該給大家指定應做的補贖，每人若願意，也可自己加添其他的補贖。

(b) 然後執事，或其他輔禮員，或司鐸自己，請願意領受赦罪的信友，以某種記號表示自己的請求（如：叩首、下跪、或依照主教團所規定記號），請他們同念懺悔詞（如：我向全能的天主……），再念對答式禱文，或唱懺悔歌，接著公念或合唱「天主經」，一如以上 27 條所述。

(c) 然後，司鐸呼求聖神赦罪的恩寵，稱揚基督以聖死與復活戰勝了罪惡，並給懺悔者聖事性的赦罪。

(d) 最後，司鐸如以上 29 條所述，請大家感謝天主，但免念結束禱詞，立即祝福信眾，遣散他們。

[47] 同上，6、9 條。
[48] 同上，7、8 條。
[49] 參閱同上，6 條。

五、懺悔儀式（聖經誦禱）

性質與結構

36. 懺悔儀式是天主子民的集會，爲聆聽天主的聖道，藉以喚起人回頭改過，革新生活，並宣報人類藉基督的聖死與復活，從罪惡中獲得解救的事跡。它的結構普通遵照聖道禮的結構[50]，和爲集體舉行告解的禮規（第 2 章）。

因此，在開始禮（聖歌、問候、禱詞）以後，宜有一篇或數篇聖經選讀，其間宜插入聖詠或聖歌或默想，並以講道給集合的信友解釋所讀的聖經，及指點如何去實踐；在誦讀聖經以前或以後，不妨由教父或作家的著作中誦讀一些確能幫助團體及個人明認己罪，激發真心痛悔、而導致真誠改過遷善的章節。

講道及默想天主聖言以後，宜使信眾以對答式的禱文，或其他易於共念的經文，大家齊口同心地祈禱。最後，常該接念「天主經」，求我們的天父，「寬恕我們的罪過，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……但救我們免於兇惡」；主持集會的司鐸或輔禮念結束禱詞並遣散群眾。

重要性與益處

37. 在信友的觀念上，慎勿將這懺悔儀式與告解聖事相混淆[51]。這儀式爲引入改惡遷善，淨化心靈是有很大功效的[52]。舉行懺悔儀式的主要目的如下：

- 爲在基督團體內，培育懺悔的精神；
- 幫助信友準備於適當時個別告罪；
- 教育兒童於良心上逐步認識人生活中的罪惡，並且藉基督才能擺脫罪惡；
- 幫助望教者真心皈依。

此外，雖然沒有司鐸給與聖事性的赦罪，懺悔禮儀也是很有益的，因爲它能幫助人激發出於純愛的上等痛悔，使信友因願領受告解聖事而獲得天主的恩寵[53]。

---

[50] 參閱聖禮部訓令 *Inter Aecumenici*（1964，9，26）37-39 條。
[51] 參閱教義聖部「論聖事性集體赦罪的牧靈準則」，10 條。
[52] 同上。
[53] 參閱施譯，《教會訓導文獻選集》，1677。

六、適應不同地區和不同環境的禮節

主教團所能作的適應

38. 主教團爲適應本地區的需要，在制定專用禮書時，有權對此告解禮儀作相當的適應，由教廷認可後，可用於其所屬的地區。因此，主教團可以：

(a) 對於告解聖事的紀律，尤其是有關司鐸職務方面，制定應守的準則；

(b) 對於通常舉行告解聖事的告解亭（參閱第 12 條），以及在集體赦罪之前，信友應表示的懺悔記號，更清楚地規定應守的準則（見以上第 35 條）。

(c) 提供適合各民族的習性和語言的譯文，並爲信友或聖職員編制新的經文，但聖事的主要經文須保持完整。

屬於主教職權的事項

39. 教區主教有權：

(a) 在自己的教區內監督懺悔聖事的紀律[54]，也可依照主教團規定的準則，作一些禮節上的必要適應。

(b) 對教律的指示（參閱 31b 條），以及主教團其他團員所協議的準則加以考慮後，決定那些情況可准予集體赦罪。
【註 6：參閱信理部 1972 年 6 月 12 日頒佈的「集體赦罪之牧民準則」第 5 條；AAS64（1972 年版）512 頁；《天主教法典》961 條 1、2 項。】

聖職人員可行的適應

40. 司鐸，尤其是堂區主任司鐸可行的適應：

(a) 無論爲個人或是爲團體，舉行修好禮時，在保持著主要結構，和完整的赦罪經文條件下，可按照懺悔者具體的情形加以適應。爲了牧靈的理由，如有必要，可省略或增加禮節的某些部份，可選擇讀經及禱詞，並依照主教團規定的準則，選擇行禮更適宜的地方，以使所行的禮儀更充實，也更有功效。

---

[54] 參閱《教會憲章》26 條。
[55] 參閱教義聖部「論聖事性集體赦罪的牧靈準則」，5 條。

(b) 一年之中有幾次尤其在四旬期，可計劃準備舉行懺悔儀式，請別人也可請在俗教友幫助，使所選的讀經和經文，以及儀式的程序，都能確實適合團體或集會者的程度和環境，（譬如：兒童，病人等等）。